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2192號

原告 聯成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益賡

被告 卓美姿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卓美姿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553元（計算式：60,553元+40,000元=100,553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徐宏華